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9 屆化工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08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　點：本會 9 樓第 2 教室

主　席：陳副召集人光宇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專題演講：洽悉

講　題：化工產業法規前瞻因應策略

主講人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李政憲博士

三、綜合座談：

Q1：何謂廣泛使用之定義？若物質無危害特性為何要列入前瞻物質清單？

答：廣泛使用之定義：(一)常曝露於職場中，因此會列為職安法關注物質中之第二批、第三批及第四批；(二)物質數量大；(三)物質為民生用途；(四)曝露於環境中。因該等物質具有危害與風險因子，雖非代表危害，但需列入清單觀察與監控。

Q2：GoChem1000 種前瞻物質清單挑選依據？

答：前瞻物質清單係參考國際清單，依據我國國情評估化學品危害及曝露風險後納入清單，清單依我國與國際法規及趨勢及時更新。

Q3：本清單是否涵蓋職安署 600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物質？

答：約 40%物質列於本前瞻物質清單中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（請參閱）

（一）本會針對化學局召開「毒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多場公聽會，皆未周

知本會。本會已於去(107)年 5 月 18 日去函該局抗議，並建議將本會列入固定發文對象。

（二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1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0 號函公布修正，原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並修正條文。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、增列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」專章、設置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、成立基金、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、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，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。除管理會報、吹哨者條款、民眾檢舉及獎利等相關規定，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於自公布後 1 年施行。

（三）本會今年成立新「貿易諮詢服務中心」，在會內 4 樓設置專屬服務櫃臺，提供廠商貿易諮詢，連結 17 個政府機構及相關單位，並聘請 19 位在貿易實務、進出口通關、稅務、跨境電商領域專家顧問，提供全方位諮詢服務，歡迎大家利用。

決議：洽悉

※上述經貿法規訊息刊佈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ieatpe.org.tw)「最新經貿法規」，歡迎上網參閱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小組承辦人蔡專員政伯，電話：(02)2581-3521 轉分機 455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